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,根据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陕安委办〔2019〕11号),现决定开展高校实验室摸底调查工作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范围

普通高等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,包括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和校内实验实训基地等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实验室名称,类型,面积,主要大型仪器设备,存放的危化品性质,安全管理方面面临的问题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积极稳妥做好本次摸底调查工作,安排专人负责,切实把数据统计准确。

(二)各高校摸底调查和核实后,认真填报《陕西高校实验室摸底调查汇总表》(见附件)。

(三)请于4月19日(星期五)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(Excel格式)至邮箱 sysxh@snn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何文来（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） 029—88668917

李召虎、李坤（陕西师范大学） 029—85310376



附件

陕西高校实验室摸底调查汇总表

学校名称:

[illegible]

填报表人姓名:

所在部门:

联系电话:

注：1. “类型”包括教学、科研、教科研、其他；2. “主要大型仪器设备”主要填写发生危险的大型仪器设备，没有则填写无；3. “存放的危化品性质”填写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其他的一种或多种，没有则填写无；4. “安全管理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”要言简意赅，限50字以内；5. 请于4月19日前以Excel格式发送至 sysxh@snnu.edu.cn。